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內容只用作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提供證券之收購、購買或認購。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公 佈**

**有關延遲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6個月的  
中期業績刊發  
及  
中期報告寄發**

本公佈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之規定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5月8日及2015年5月15日就本公司延遲刊發2014年度業績及寄發2014年度報告所作的公佈（合稱「早前公佈」）。除內文另有所指，本公佈採用之詞語與早前公佈界定的意義相同。

在早前公佈中，除其他事項外，董事局已報告了延遲刊發2014年度業績及寄發2014年度報告，及延遲的原因。

謹此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6月29日的公佈，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發佈了為滿足復牌條件，公司已聘請獨立法證會計師調查有關問題。

### **延遲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6個月的中期業績刊發及中期報告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後不遲於2個月公佈該6個月期間的初部業績。就2015財政年度的首6個月而言，該等初部業績（「**2015中期業績**」），應不遲於2015年8月31日刊發。

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應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後不遲於3個月寄發該6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或概要中期報告給成員及其證券持有人。就2015財政年度的首6個月之中期報告（「**2015中期報告**」）而言，本公司須不遲於2015年9月30日寄發。

有鑑於2014年度業績刊發及2014年度報告寄發的延遲，及獨立法證會計師對有關問題的調查仍未完成，董事局謹此公佈2015中期業績刊發及2015中期報告寄發亦將會延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2014年度業績及2015中期業績的刊發，和2014年度報告及2015中期報告寄發的進展。

董事局確認延遲刊發2015中期業績，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延遲寄發2015中期報告，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3.48(1)條。

## 暫停股份交易買賣

由於2014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及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5年4月1日起暫時停止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局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劉中奎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中奎先生、王波先生、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Adiv Baruch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謝柏堂先生及李安國教授。

如此公佈與英文版本中關於中國公司，部門，設施，規例或標準，及頭銜的英文譯名有誤，一律以中文版本為準。